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鄂医保发〔2022〕31号

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核酸检测工作，降低疫情防控和社会运行成本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（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下同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。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，单人单检价格由每次 28 元降至 24 元；混检（不区分样本数量）价格由

每人次 8 元降至 4 元。

二、上述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调不限。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等详见附件。

三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鄂医保发〔2021〕58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。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备注
Xgbdjc001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24	
Xgbdjc001-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混合检测)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次	4	不区分样本数量

